

新編英語語法

A NEW ENGLISH GRAMMAR

上册



新編

章振邦 譯

PDG



ABC

萬人出版

設計 / 李錦鳳

PDG

新編英語語法

章振邦 譯著

上 冊



萬人出版社

編著者：章振邦

出版者：萬人出版社有限公司

編 者 的 話

《新編英語語法》是爲我國英語專業學生、英語教師及其他英語工作者編寫的參考書，分上下兩冊。上冊包括三篇，共二十五章：第一篇導論，第二篇名詞片語，第三篇動詞片語。作爲教學參考書，本書着重解決英語教學中的實際問題，注意語法規律的實際應用，注意習慣用法；語法條文配有大量例句，例句盡可能採自原文。

在編寫體系上，我們對於不同語法流派採取兼收並蓄的狀態，注意了繼承與革新相結合，把總結自己的經驗與引進較新的研究成果結合起來，努力使語法內容更符合於現代英語的發展趨勢，更符合於現代英語的實際使用情況，更有利於改進我們的英語教學。但凡編寫體繫變動較大的地方，我們也試圖作一點理論說明，使讀者了解這種變動的理論根據及其實踐意義。但在理論問題上，我們盡量壓縮篇幅，努力使理論聯繫實際。凡是能夠利用舊形式的地方，我們盡量利用舊形式，充實以新內容，使中國讀者容易接受，便於查考。

在編寫中，我們參考了一些中外英語語法著作，注意吸取它們的長處，特別是 R. Quirk, S. Greenbaum, G. Leech, J. Svartvik, R. A. Close, A. S. Hornby, F. Palmer, H. E. Palmer, P. Christophersen 等人的著作給了我們不少啓發。我們採用了他們的某些觀點和他們著作中的某些材料。在這裏，我們向他們表示感謝。

目 錄

第一篇 導 論

第一章 關於本書體系的幾點說明	1
1.1 概說	1
1.2 關於句子結構	2
1.3 關於限定詞	3
1.4 關於動詞的時式和時態	5
1.5 關於“未來式”	7
1.6 關於假設式	10
1.7 關於助動詞	11
1.8 關於-ING 分詞和-ED 分詞	11
1.9 關於限定子句和非限定子句	12
第二章 句子、片語、字	14
2.1 概說	14
2.2 陳述句、疑問句、祈使句、感嘆句	14
2.3 句子成分	15
2.4 片語	16
2.5 字	18
第三章 基本句型及其轉換和擴大	20
3.1 概說	20
3.2 基本句型	20
3.3 基本句型的轉換	23
3.4 基本句型的擴大	26

第二篇 名詞片語

第四章 名詞片語和名詞分類	31
4.1 概說	31
4.2 名詞片語的中心詞和修飾語	31
4.3 名詞片語的句法功能	34
4.4 名詞的分類	35
4.5 複合名詞、縮略詞、拼綴詞、首字母縮略詞	39

第五章	名詞的數	42
5.1	概說	42
5.2	名詞複數的構成	42
5.3	物質名詞、抽象名詞、專有名詞和集合名詞的數	48
5.4	某些以-s 結尾的名詞的數	53
5.5	單複數同形的名詞	57
5.6	既可用單數形式也可用加-s (或-es) 形式表示複數的名詞	58
5.7	複數形式意義不同或增加新義的名詞	59
5.8	用作名詞修飾語的名詞的數	60
5.9	關於單位詞的使用	61
第六章	名詞的格	65
6.1	概說	65
6.2	-s 屬格	65
6.3	-s 屬格與 of-屬格用法的比較	70
6.4	-s 屬格省略式	74
6.5	雙重屬格	75
第七章	名詞的性	78
7.1	概說	78
7.2	名詞性別表示法	78
7.3	名詞的性和代名詞的選擇	81
第八章	限定詞(一)	84
8.1	概說	84
8.2	特指限定詞	88
8.3	泛指限定詞	90
8.4	定量限定詞	92
8.5	不定量限定詞	94
8.6	限定詞的 <u>相互搭配</u>	103
第九章	限定詞(二)——冠詞用法	113
9.1	概說	113
9.2	不定冠詞的基本用法	114
9.3	定冠詞的基本用法	118
9.4	零冠詞的基本用法	125
9.5	專有名詞前冠詞的用法	133
9.6	有關冠詞用法的其他問題	140

第十章	名詞	149
10.1	概說	149
10.2	名詞的性、數、格、人稱	150
10.3	人稱代名詞	153
10.4	所有代名詞	160
10.5	反身代名詞	162
10.6	相互代名詞	166
10.7	指示代名詞	167
10.8	SUCH	170
10.9	疑問代名詞	171
10.10	關係代名詞	175
10.11	不定代名詞	182
第十一章	數詞	190
11.1	概說	190
11.2	數詞的句法功能	192
11.3	數的表示法	194

第三篇 動詞

第十二章	動詞片語和動詞分類	207
12.1	概說	207
12.2	主動詞與助動詞	208
12.3	及物動詞、不及物動詞與連繫動詞	209
12.4	限定動詞與非限定動詞	211
12.5	規則動詞與不規則動詞	213
12.6	片語動詞和介詞動詞（附複合動詞）	218
12.7	狀態動詞與動作動詞	221
第十三章	一般現在式	225
13.1	概說	225
13.2	一般現在式的用法	226
第十四章	一般過去式	234
14.1	概說	234
14.2	一般過去式的用法	235
第十五章	進行態	240
15.1	概說	240
15.2	現在進行態的用法	241

15.3	過去進行態的用法	246
15.4	進行態與動詞詞匯意義的關係	250
第十六章	完成態	255
16.1	概說	255
16.2	現在完成態的用法	255
16.3	與現在完成態用法有關的幾點補充說明	262
16.4	現在完成進行態的用法	266
16.5	過去完成態的用法	268
16.6	過去完成進行態的用法	273
第十七章	未來時間	275
17.1	概說	275
17.2	用 will/shall 表示未來式間	275
17.3	用 be going to + 原式動詞表示未來式間	281
17.4	用 be + -ing 表示未來式間	284
17.5	用 be to + 原式動詞表示未來式間	286
17.6	用一般現在式表將來時間	287
17.7	關於過去未來式間	288
第十八章	被動態	291
18.1	概說	291
18.2	被動態的構成	292
18.3	被動態與基本句型	293
18.4	被動態與多字動詞	296
18.5	關於被動態的使用	300
18.6	有關語態的幾個問題	305
第十九章	假設式	309
19.1	概說	309
19.2	be 型假設式的用法	309
19.3	were 型假設式的用法	311
第二十章	助動詞(-)	313
20.1	概說	313
20.2	基本助動詞	315
20.3	情態助動詞	319
第二十一章	助動詞(二)	339
21.1	概說	339

21.2	情態助動詞過去式形式在間接引語中的用法	340
21.3	情態助動詞過去式形式在非間接引語中的用法	342
21.4	情態助動詞過去式形式作想像性用法	345
21.5	WOULD/SHOULD 不帶情態意義的用法	349
第二十二章	非限定動詞概論	357
22.1	非限定動詞的特徵	357
22.2	非限定子句及其句法功能	359
第二十三章	原式動詞	364
23.1	概說	364
23.2	原式動詞結構作主詞	364
23.3	原式動詞結構作主詞補語	365
23.4	原式動詞結構作動詞受詞	366
23.5	原式動詞結構作受詞補語	369
23.6	原式動詞結構作代名詞修飾語	373
23.7	原式動詞結構作狀語	375
23.8	原式動詞結構的子句作用	386
23.9	關於原式動詞用法的幾點補充說明	388
第二十四章	-ING分詞	397
24.1	概說	397
24.2	-ing 分詞結構作主詞	397
24.3	-ing 分詞結構作主詞補語	399
24.4	-ing 分詞結構作動詞受詞	401
24.5	-ing 分詞結構作介詞受詞	405
24.6	-ing 分詞結構作受詞補語	408
24.7	-ing 分詞結構作代名詞修飾語	410
24.8	-ing 分詞結構作狀語	412
24.9	-ing 分詞結構的子句作用	413
24.10	無依着 -ing 分詞結構、-ing 分詞獨立結構、-ing 分詞固定用語	415
第二十五章	-ED 分詞	422
25.1	概說	422
25.2	-ed 分詞結構作主詞補語	424
25.3	-ed 分詞結構作受詞補語	426
25.4	-ed 分詞結構作主詞和受詞	427

25.5	-ed 分詞結構作代名詞修飾語·····	428
25.6	-ed 分詞結構作狀語·····	431
25.7	無依着-ed 分詞結構和-ed 分詞獨立結構·····	432
	語法術語英漢對照表·····	434
	索引·····	438

第一篇 導 論

第一章 關於本書體系的幾點說明

1.1 概說

語法是語言的組織規律，它是關於字的形態變化和用字造句的規則。語法規則是從大量的口頭語和書面語中抽象出來的，而不是語法學者主觀規定的；是不斷變化中的語言現象的科學概括，而不是停滯不前、脫離語言實際的僵死條文。研究語法必須從語言實際出發並用以指導實踐，以提高對語言的分析理解能力和運用水平。

英語經過一千多年的發展已由原來的綜合性語言演變為分析性語言。現代英語不同於其他一些歐洲語言，它基本上沒有繁瑣的詞形變化^①，因此，講英語語法，在不忽視字法的同時，應以句法為中心。基於這種觀點，我們在本書編寫中試圖以句法為主幹，重視句型結構，以句法帶字法，並以字法來擴大和加深對句法的描述。我們之所以突出句法還因為句子是相對地完整而獨立的語言單位，而詞不過是語言的建築材料。我們學習英語是為掌握一種交際工具，如果在語法編寫體系上以字法為主，句法不受重視，那就會使初學者只見樹木，不見森林，從而不利於把語言作為一種交際工具來掌握。早在二十世紀初，有些傳統語法學者已開始把句法提到重要的位置。當代某些較新的語法流派都對句法給予足夠的重視。我國出版的某些語法書也在這方面作過一些嘗試。我們不僅要擺正句法和字法的位置，而且還要走出句法的範圍，進而闡述句子間的關係和聯繫，努力使這本書在教學參考上具有較大的實用性。當然，在這方面，我們也不打算走得太遠，否則就會超出語法的領域。

我們對於當代各種語法流派不偏執一家之言，而是用發展的觀點，對各家之所長採取了兼收並蓄的狀態。對待傳統語法，我們認為應該實事求是。傳統語法中某些不夠恰當的東西應該根據現代英語的發展趨勢和語法學研究的較新成果不斷有所揚棄，使之更符合於語言實際，更有利於英語

① 現代英語就詞形變化來說只有兩種主要的屈折形式(INFLECTION)——詞形的字尾變化，即名詞複數形式和動詞過去式形式，和四、五種次要的屈折形式、所有格、代名詞賓格、某些形容詞和副詞的比較等級、動詞一般現在時第三人稱單數，以及動詞假設式的。

教學，至於傳統語法中一切合理的即在教學中用之有效的東西則要繼承和利用，而不應大起大落，全盤否定。

下面簡單介紹一下，本書主要在哪些方面作了不同於傳統語法的處理。

1.2 關於句子結構

如前所述，本書的編寫是以句法為中心，而這是由英語詞形變化不太複雜這一客觀事實所決定的。根據層次分析的原則，英語的字並不是天然的句法單位，而必須由字構成片語(PHRASE)②，再由片語構成句子。因此，我們認為句子是片語的序列，而不是字的序列。

構成句子成分的最主要的片語是名詞片語(NOUN PHRASE)和動詞片語(VERB PHRASE)。句子的兩個直接成分——主部和述部就是分別以上述兩種片語來擔任的。這兩種片語都可能只是一個字，而在多數情況下則是以一個名詞或動詞為中心加上修飾語及其他成分所構成，而這些修飾語及其他成分又可能為另外的名詞片語或其他片語如形容詞片語、副詞片語、介詞片語來擔任。這就是本書對句子結構的分析法：句子=名詞片語+動詞片語，以字母代號表示，即S(SENTENCE)=NP+VP。

傳統語法以字為句子成分，在什麼是“述部”的問題上往往說法不一，有的把述語動詞作為述部，有的把除主部以外的其他部分統稱為述部。按照名詞片語+動詞片語的分析法，那就很明確，整個的動詞片語，其中包括述語動詞、受詞、補語和狀語等都歸入述部之列。

本書所講的動詞片語與 R. Quirk 等人所著的《當代英語語法》(*A Grammar of Contemporary English*)一書中的 VERB PHRASE 也有所不同。《當代英語語法》中的 VERB PHRASE 只包括述語動詞，而不包括述語以外的其他成分。

基於這樣的句子結構分析法，本書上册的布局就是以對名詞片語和動詞片語這兩大類的分析和描述逐步展開的。從第四章到第十一章，着重講名詞片語及其重要組成部分；從第十二章到第二十五章着重講動詞片語。所謂以句法為主幹，以句法帶字詞，在上册就是通過這種布局這實現的。

關於形容詞片語、副詞片語、介詞片語，以及句子的種類和句子成分、句子的並列和從屬等句法問題均在下冊處理。

1.3 關於限定詞

限定詞 (DETERMINERS) 是指在名詞片語中修飾名詞中心詞 (HEAD-WORD)，對中心詞所表示的事物起特指、泛指「定量或不定量等限定作用的詞。

限定詞作爲一個詞類近年來已在國外出版的許多語法書中確定下來。determiner，作爲一個語法術語，原與 determinative 同義，但現在通常用 determiner 這一名稱，而且包含的意義更廣。目前，在較新的英語詞典中，已把 determiner 作爲一個獨立的詞條加以詮釋。例如，《韋氏新世界美國英語詞典》(*Webster's New World Dictionary of the American Language*) 在 determiner 詞條下解釋說：anything that determines, as, specif., a word, such as *the, a, an, this, etc.*, that determines the use of a noun without significantly modifying it, 在這裏，*this* 之類的詞已與定冠詞、不定冠詞同歸於限定詞之列。1978 年英國出版的《朗門當代英語詞典》(*Longman Dictionary of Contemporary English*) 對 determiner 的解釋更加明確：a word that limits the meaning of a noun and comes before adjectives that describe the same noun, 在這一字下面還舉例說，在 *his new car* 中，*his* 一詞是限定詞。在這裏，不僅明確指出形容詞性所有代名詞也屬於限定詞，而且指出限定詞在名詞片語中的位置以及它與一般形容詞的區別。這本詞典還正式採用 determiner 作爲標注詞性的代號之一。由此可見，“限定詞”作爲一個詞類近年來不僅已爲許多有影響的語法學者所接受，而且也爲某些英語詞典編纂者所採納，對於這樣的事實，我們不能視而不見。

把某些對名詞起限定作用而不起描繪作用的詞集中起來作爲一詞類來處理是英語教學與研究長期發展的產物。回顧歷史，冠詞原先也是歸入形容詞一類的，隨着英語教學與研究的發展，人們發現冠詞與一般形容詞對於所修飾的名詞有着不同的功能，前者對名詞起特指、泛指的作用，而後者則具有描繪的功能。因此，把冠詞從形容詞中分離出去作爲一類詞來處理，應該說是語法研究的一大進步。但是，現在進一步發現能對名詞起限定作用的不僅僅是冠詞，還有許多其他的詞如形容詞性指示代名詞、形容詞性所有代名詞、名詞屬格以及類詞、量詞等都能對名詞起特指、泛指、定量、不定量等限定作用，把這一類詞集中起來處理，統稱爲“限定詞”，也可以說是對冠詞研究的發展和補充。舉一個例來說吧：如果我們碰到類

似 *watch was lost^③這樣的錯誤，我們就會指出這是漏用冠詞的問題，只要 watch 前面加上適當的冠詞 A/The watch was lost，錯誤就改正了。可是，仔細琢磨一下，我們又會發現，能夠改正這類錯誤的詞語遠遠不止於一個冠詞，例如我們可以說：

One watch was lost.

My watch was lost.

Mary's / The professor's watch was lost.

This / That watch was lost.

Every watch was lost.

No watch was lost.

Neither watch was lost.

由此可見，能對名詞中心詞 watch 起限定作用的詞語很多，冠詞是其中重要的一種，却不是唯一的一種。所以我們說，限定詞的確立是對冠詞研究的發展和補充。限定詞與三類名詞中心詞（單數可數名詞、複數可數名詞、不可數名詞）有着固定的搭配關係，它是名詞片語不可缺少的部分，在各類結構詞中具有較高的出現率。基於這種客觀事實，把限定詞定為一個詞類應該說是有根據的。

限定詞這一詞類現在雖然已為許多語法學者所接受，但是這一類詞到底包括哪些具體的詞，不同的語法書還說法不一。本書中所列的各種限定詞是以 G.里奇(G. Leech)和 J.斯瓦特維克(J. Svartvik)所著《英語交際語法》(*A Communicative Grammar of English*)為藍本的。也採用了該書中有關中位限定詞(CENTRAL DETERMINERS)、前位限定詞(PREDETERMINERS)和後位限定詞(POSTDETERMINERS)的提法，但也作了局部的調整，例如，such 只有在 such a 這一搭配中才能算是前位限定詞，在其他用法中，such 應列為後位限定詞。又例如，《英語交際語法》認為 much 即是中位限定詞，又是後位限定詞。但我們認為在下列結構中：

She knows much more English than he does.

They used much less coal for heating last winter.

③ 星號 * 表示錯誤或錯誤的搭配，下同。

much 是副詞，而不是限定詞，因此，我們認為，much 應該從中位限定詞中除去。

把限定詞分為中位、前位、後位三類，揭示兩個或兩個以上限定詞在名詞片語中的相互搭配關係，可以說是對限定詞研究的一個發展。我們之所以採用這種劃分法，主要着眼於它在英語教學中的實用性。例如中國學生由於漢語的干擾常作出如下的錯誤：

- * I want more some tickets. (我還要一些票子。)
- * His all books are on the desk. (他所有的書都在桌上。)
- * My that dictionary was bought last year. (我那本詞典是去年買的。)

教師根據習慣用法指出這類錯誤的錯誤所在當然並不困難，但是，若要在錯誤分析中使學生能夠舉一反三地明瞭錯誤的原因，却也不太容易。現在有了中位、前位、後位三類限定詞的劃分，事情就好辦了。上述第一句應該是 I want some more tickets,這裏，some 是中位限定詞，more 是後位限定詞，但在原句中 more 却置於 some 之前，錯在限定詞順序顛倒。上述第二句應該是，All his books are on the table,因為 all 我們是前位限定詞，它必須位於中位限定詞 his 之前，而在原句中却位於 his 之後，同樣錯在限定詞順序顛倒。上述第三句可以作三種改正：My dictionary/That dictionary/That dictionary of mine was bought last year,原因是 my 和 that 都是中位限定詞，中位限定詞互相排斥，通常只能用其一。由此可見三類限定詞的劃分在英語教學中的實踐意義。

本書所列的限定詞包括冠詞、形容詞性指示代名詞、形容詞性所有代名詞、名詞屬格、基數詞、序數詞、量詞等。我們只是把這些詞的共同限定功能作了集中的處理，至於它們的其他用法仍按傳統的詞類劃分分別歸入有關的詞類中處理。

1.4 關於動詞的時代和時態

本書採用兩個“時代”和兩個“時態”的動詞體系。

英語動詞的 TENSE 在我國英語語法書中通常譯作“時式”。按照傳統的理解，“時式”是表示動作發生的時間和表現方式的一種動詞形式。從時間 (TIME) 上看，英語動詞的“時式”有現在、未來和過去未來之分；從

方式(ASPECT)④上看，英語動詞的“時式”又有一般、進行、完成、和完成進行之別。動詞所表示的動作可發生在四種不同的時間，表現為四種不同的方式。每一種“時間+方式”就構成一種“時式”。所以，按照傳統語法，英語動詞有十六種“時式”⑤，這十六種“時式”的名稱是：

一般現在式 現在進行式 現在完成式 現在完成進行式
一般過去式 過去進行式 過去完成式 過去完成進行式
一般未來式 未來進行式 未來完成式 未來完成進行式
過去未來式 過去未來進行式 過去未來完成式
過去未來完成進行式

從上面可以看出，傳統語法的“時式”劃分有着兩個前提：一是認為英語的 TENSE 已包括 ASPECT 的含義在內，即認為 ASPECT 不是獨立於 TENSE 以外的語法範疇；二是認為英語有“未來式”(FUTURE TENSE)，從而也有“過去未來式”(PAST FUTURE TENSE)。

但是，近年來國外出版的一些有影響的英語語法著作，對於 TENSE 和 ASPECT 已經作了不同於傳統語法的處理，即認為英語動詞只有兩種“時式”(TENSE)，還有兩種“時態”(ASPECT)。兩種“時式”是現在式和過去式；兩種“時態”是進行態和完成態。新體系也有兩個前提：一是認為英語的 TENSE 和 ASPECT 是兩個不同的語法範疇；二是認為英語動詞沒有“未來式”，從而也談不上有“過去未來式”。

本書採用上述第二種觀點，把動詞的 TENSE 和 ASPECT 作為兩個不同的語法範疇來處理。TENSE 是表示動作或過程發生在什麼時間的動詞形式；ASPECT 是說明動作或過程在某一時間裏進行情況的動詞形式，它表示一個動作或過程是正在進行還是已經完成。TENSE 和 ASPECT 都與動詞所表示的動作有關，因此它們是密切聯繫着的，常常結合在一起使用，但這並不等於說 TENSE 和 ASPECT 可以混為一談，不加區別。

本書將加以區別動詞的 TENSE (時式) 和 ASPECT (時態)。英語動詞有兩種時式，即現在式(PRESENT TENSE)和過去式(PAST TENSE)。英語動詞有兩種時態，即進行態(PROGRESSIVE ASP-

④ ASPECT 一詞，此處譯作“方式”，是用了我國出版的某些英語語法著作對 ASPECT 的譯法。在本書中，ASPECT 一律譯作“時態”。

⑤ 傳統語法學者對 TENSE 的劃分也不是一致的，有的(如 Lattimore)劃為八種；有的(如 Eckersley, Hornby 等)劃為十二種；還有的(如 Sweet)劃為十四種。國外出版的英語語法著作大都劃為十二種，即一般時式、進行時式、完成時式和完成進行時式各三種。我國出版的英語語法著作大都劃為十六種，就是再加過去未來式態四種。